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219
聯絡人：魏琇慧
電 話：04-3706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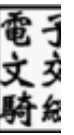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6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暨校外教學車輛使用與督導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近期發生遊覽車國道火燒車重大意外，請各級學校確遵「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15條及本注意事項第8條規定辦理，請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初辦理一次逃生演練，並教育每位學生熟稔安全門開啟方式、車窗擊破器及滅火器之使用等逃生要領，以保障學生乘車及生命安全。
- 三、另請各級學校依「本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管理規定」之各項檢查表，自文到後至開學前要求駕駛人及學生交通車管理員（業務承辦人）完成學生交通車全面普檢，紀錄留存備查。
- 四、本署將配合各項輔訪時機驗證學校執行情形，並請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利用定期對轄區學校實施學生交通車



1050086177

使用情形督檢時機併同列入驗證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